**项目编号：FGCG-GKZB -2022001**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2年5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样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CA锁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5 月 31日13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GCG-GKZB -2022001**

**2、项目名称**：**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服务项目**

3、最高限价：595.00元/套（一套五枚印章，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

**4、采购需求：**

 府谷县行政审批局为了贯彻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减轻新开办企业负担，鼓励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为依法新登记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本次就公章刻制服务进行购买，具体刻制公章要求为：章材为光敏材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一套，五枚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

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在考核满意、双方自愿、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可续签合同1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8号）。

（5）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附2020年或2021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

（3）具有公安部门发放的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3、4、5月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3、4、5月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8）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同时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必须在投标人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5月9日8:00起至2022年5月13日18:00 止。

2、招标文件的获取：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CA锁上报名后自行下载）。

 3、获取方式：免费领取

**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招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5月31日13点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递交。

3、不见面开标：（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yl.sxggzyjy.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qxianyang/ylhome>） 上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912-8710161

2、集中采购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11楼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720685013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2年5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采 购 人：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机构：府谷县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2.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2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出席时需持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需要答疑的问题各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财政部门制定的媒体发布。答复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书答复内容为准。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或评标结果不利于投标人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

**2.3质疑和投诉**

2.3.1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在交易系统内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5质疑人对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3.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4.1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4.2、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以上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证明材料应与网上查询结果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4.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4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投标人未如实提供相关信用材料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参与本次投标。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如声明函内容不符合该规定小微企业标准的，承担相应的后果。

2.5.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7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2.7.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7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3.2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3.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2.2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3.2.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3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3.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15日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内提出，采购人或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交易系统内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交易系统内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

3.3.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区🞄>榆林市🞄>更正公告】发布的更正公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yl.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澄清/变更公告】发布的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4.1.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4.1.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响应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2.3 资格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1）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2）营业执照副本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

（3）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7）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

（8）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及信用查询记录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回执单（邮件寄出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1）-（12）项网上递交资料的扫描件须逐页加盖企业电子签章，邮寄纸质资料须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

4.2.4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承诺书

4、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5、服务方案

6、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7、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4.3 投标报价**

4.3.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4.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3.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6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4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5.2 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需同时提交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5.4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4.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6.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本次招标需邮寄投标文件包括**4**部分：

**A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B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C电子响应文件：**（U盘）1份；

**D承诺书**1份。

**承诺书：纸质投标文件和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除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回执单（邮件寄出证明材料）外｝一致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6.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投递投标文件、误投等，造成后续质疑，投诉等无法查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记录不诚信行为。

**4.7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7.2**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因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启用和县财政监管部门的归档需要，纸质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到代理机构（邮寄回执证明材料要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项内容），未递交纸质版文件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疫情期间道路封锁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4.8投标截止时间**

4.8.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或补充材料。

4.8.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系统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9.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9.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9.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 标**

**5.1**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公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5.4**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5**开标会议记录由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投标文件一并存档。

**5.6**投标人对开标会议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5.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8**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开标（签到、解密）后，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步骤进行评审。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人组建的资审小组进行审查。资审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资审小组组长由采购人代表担任，成员由采购人和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开标结束后，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2.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6.2.3 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系统确认。

**6.5**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答复。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6**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七、组织评标**

**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要求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2**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2出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3.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

7.3.6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3.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组建评标委员会**

7.4.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4.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4.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5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6评标程序

**7.6.1**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6.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6.3 投标文件的修正原则**

（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4）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后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文件，则其投标活动将被拒绝。

**7.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在询标系统内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7.6.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6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报价出现本章“4.3 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6.7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6.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中标

**8.1**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3**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及其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8**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其他

**10.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身份核验和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设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4**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0.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评审依据** | **备注** |
| **1** | **纸质文件要求** | 邮寄回执单 | 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回执单（邮件寄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2** | **企业声明函** | 具有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3** | **营业执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 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2020年或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4** | **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具有公安部门发放的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有效的公安部门发放的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良好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6**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7** | **社保缴纳证明** | 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 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3、4、5月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8** | **税收缴纳证明**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2022年3、4、5月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9** | **信用记录** | 商业信誉良好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同时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具备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必须在投标人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一）；（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 **11** | **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已递交 | 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四）。 |  |
| **12** | **投标人关联情况**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响应文件附件三）；（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4.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4.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构成**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 |  |
| **4**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 |  |
| **6** | **投标人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7**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服务的要求,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有实质性响应，且无负偏离； |  |
| **8** |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
| **9**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

**（三）综合评估打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别**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评审要素**  | **总分****值****100** |
| **价格**  | **15分**  | 1、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 **技术指标评审** | **30分** | 1、投标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样图、效果图、规格、材质）产品资料详尽、齐全(8-10）分；产品资料基本齐全(6-7.9）分；产品资料不太齐全，存在偏差（4-5.9）分。 此项共计10分。2、明确刻章所需原材料的进货渠道，且货源渠道正规，具有确保印章原材料质量的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10）分；原材料的进货渠道明确，技术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6-7.9)分；原材料的进货渠道不明确，技术保障措施不完整、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4-5.9)分。此项共计10分。3、服务实施方案描述满足采购要求，细节考虑到位，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措施和制度完整严密，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较好得（8-10）分，一般得(6-7.9)分，较差得（4-5.9）分。此项共计10分。 |  |
| **设备能力** |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印章刻制机器、设备、工具的购买票据（以投标人名义购买，不限于发票、收据、合同）及设备照片，按其响应程度计（5-10）分。 |
| **项目管理及人员配备** | **8分** | 按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刻章技术人员架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计（2-4）分。拟派专业刻章技术人员，结合从业年限、工作经验因素，根据响应程度计（2-4）分。以上人员应在投标企业社保缴纳名单中。 |  |
| **质量****保证** | **12分** | 1.所投产品采用先进工艺或特殊工艺加工。按其响应程度计（2-4）分。2.所投产品选用材料优良，耐久性好，维修率低。按其响应程度计（2-4）分。3.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按其响应程度计（2-4）分。 |  |
| **业绩** | **5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刻章项目业绩，提供1项业绩合同得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依据：加盖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扫描件** |  |
| **售后****服务** | **10分** | 1、完全承诺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2.5-5）分；2、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后期服务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2.5-5）分； |  |
| **信用标** | **10分** | 无不良信用记录得10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  |
| 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服务项目

## 项目地点：府谷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用于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服务，为府谷县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印章一套（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在考核满意、双方自愿、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可续签合同1年。

**四、服务要求**

4.1为府谷县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五枚印章（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章材为光敏材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印迹清晰无墨点。

具体包括：

①企业公章，直径4.2cm圆形，中央为五角星，星尖直径为1.4cm,圆边宽为0.12cm，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②财务专用章，直径3.8 cm圆形，圆边宽0.12c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1.1cm），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财务专用章；

③合同专用章，直径4.5cm圆形，圆边宽0.12c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1.4cm），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下横排刊合同专用章；

④发票专用章，（1）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4.0cm、短轴为3.0 cm、边宽0.1cm，中间为税号， 18位阿拉伯数字字高3.7mm，字宽1.3mm，18位阿拉伯数字总宽度26m m（字体为Arial）；（2）税号上方环排中文文字高为4.2mm，环排角度（夹角）210-260度，字与边线内侧的距离0.5mm（字体为仿宋体）；（3）税号下横排“发票专用章”文字字高4.6mm，字宽3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字顶端距离4.2mm（字体为仿宋体）；（4）发票专用章下横排号码字高2.2mm，字宽1.7mm，延章中心线到下横排号码顶端距离10mm（字体为Arial）;

⑤法人名章，正方形,尺寸为20\*20mm.法人章主要用于公司支票上,故又称为印鉴章.根据银行要求,法人章需要使用质地坚硬的材料,法人章字体上没有统一要求,可根据个人自行选择.可以选择的字体为:楷体,宋体,魏碑,篆书,隶书,等笔画较为方正的字体。

以上规格不允许出现正、负值。

4.2服务期或完工期： 2年（0.5个工作日/套 ）。经考核合格可以续签1年。

4.3投标价位：每套公章最高限价为595元。

4.4后续服务期或质保期： 质保期1年

4.5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内）：

（1）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修复时间（质保期内）：24 小时内解决。

**五、其他说明**

5.1中标人要按照《陕西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中标公司的规章制度，做好印章刻制业务；落实部门、个人责任，做到无错漏，按时完成所刻制公章业务。

5.2建立健全印章刻制台账，印章信息要明晰可查。

5.3中标人要严格按照合同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要求开展服务，选派业务熟悉、综合素质高的工作人员驻守窗口，工作人员应服从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管理和纪律要求。

5.4付款方式：具体金额按实际刻制数量计算总价后适时付款{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将刻制清单汇总表、免费印章申请表、刻制公章备案登记表（用章单位联复印件）装订成册后交至甲方财务科，经甲方确认后付款}

**六、印章刻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刻字业治安管理打击伪造印章犯罪活动的通告》（公通字[1993]104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调整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和典当业后置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公治【2015】52号）、《陕西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如遇国家政策及规定等发生变化时，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合同**

甲方：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

本合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有关政策，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为依法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二、印章数量、材质、价格、名称

5枚/套、光敏材质（符合国标或行标或行业监管部门标准）、 元（人民币）/套，包括：单位专用章，42㎜、圆形；财务专用章，38㎜、圆形；合同专用章45㎜、圆形；发票专用章，40×30㎜、椭圆形；法人章，20×20㎜、方形。

三、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地点

府谷县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窗口。

五、付款方式

刻制费用按实际刻制数量计算总价后适时付款。具体为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将刻制清单汇总表、免费印章申请表、刻制公章备案登记表（用章单位联复印件）装订成册后交至甲方财务科，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六、服务要求

1、在合同期内，乙方需保质保量的优先提供甲方所需服务。

2、印章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光敏材质。

3、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要求开展服务，乙方应选派业务熟悉、综合素质高的工作人员驻守窗口，工作人员应服从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和纪律要求。

七、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规定提供保修服务。

2、乙方从印章交付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如名称刻制错误、字迹不清，应免费更改。

3、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为自接到甲方“免费印章申请表”通知后0.5个工作日内出章并交付。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防控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20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行为。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履行付款责任。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1.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服务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时　 间：

**目 录**

一、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回执单 X

二、企业声明函 X

三、营业执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四、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X

五、财务状况报告 X

六、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X

七、社保缴纳证明 X

八、税收缴纳证明 X

九、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及信用查询记录 X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十一、信用承诺书 X

十二、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X

#  资格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第二章4.2.3 资格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须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3、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5、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

**6、资格响应文件装订顺序为：**

**（1）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回执单（邮件寄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2）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3）营业执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4）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5）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7）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8）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9）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及信用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11）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1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过程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粘贴处）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2、授权代表需在投标人的社保缴费名单中。**

附件二：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以上承诺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查询，截图需显示地址栏。**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附件三：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供参考）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逐条作出说明。**

附件四:

**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服务项目**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投标人承诺书 X

四、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X

五、服务方案 X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七、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一、投标函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中心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包括**电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以及邮寄纸质文件（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承诺书一份。**

七、若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套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 **备注**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

**二、服务方案**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项综合评估打分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格式自拟）等。编制内容应全面、完整。

**附件一:**

此表为第三章第三项（综合比较与评价）（人员配置）评审项所提供证件的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提供证件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对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从业证件以及工作经验、履历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如人员配置较多的可增加附页。**

**附件二：**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简要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多项类似业绩的需标明序号。**

**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八、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投标人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关系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中的登记号。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3、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按以下证明材料格式提供相应证明。 |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该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格式B：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注：以上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用于邮寄纸质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格式C：电子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注：以上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用于邮寄纸质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采购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业务负责人：（签字）

分管副主任：（签字）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11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8030203